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學生獎學金辦法

106年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1條、 本獎學金分為:清寒助學金、齊祐先生清寒助學金、傳愛急難獎學金及傳愛清 寒獎學金四項。

第2條、 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者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3條、 各項獎學金申請獎勵、資格、名額請詳下列表。

第4條、 同年度得申請多項獎學金,每年可重新提出申請,委員會將視當年經費、申請 人數及學生表現酌情決定。

第5條、 各項獎學金申請時間於每學期初公告。

第6條、審查方式:由本系學生輔導委員會成員、系友會會長或獎學金捐款人一同審理

,並得視情況邀請相關年級導師及論文指導教授出席審查會議。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項目	清寒助學金	齊祐先生清寒助學金	傳愛急難獎學金	傳愛清寒獎學金
名額	每學期1名	每學期1名	每學年1名	每學期1名
獎助金額	每名新台幣20000元(該	每名金額30,000元(該金	每名金額25,000元(該金	每名金額25,000元(該金
	金額視捐款狀況調整)	額視捐款狀況調整)	額視捐款狀況調整)	額視捐款狀況調整)
資格	1.本系大學部二、三年級 在學生。 2.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需達70分,且本系必修 科目成績平均需達70 分。	1.本系、所在學生(大一、 大四及研究生優先)。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需達60分,且本系必修 科目成績平均需達60 分。 3.大一及碩一新生於該 學年度下學期始得申 請。	1.本系、所在學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 達60分,且本系必修科 目成績平均需達60分。 3.大一及碩一新生須檢附 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1.本系、所在學生。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 達60分,且本系必修科 目成績平均需達60分。 3.大一及碩一新生須檢附 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申請時程及方式	1.依每學期初公告時程	1.依每學期初公告時程	1.依每學期初公告時程	1.依每學期初公告時程
	繳交申請資料。	繳交申請資料。	繳交申請資料。	繳交申請資料。
	2.檢附資料如下:	2.檢附資料如下:	2.檢附資料如下:	2.檢附資料如下:
	A.申請表(簡述家庭背	A.申請表(簡述家庭背	A.申請表(簡述家庭背	A.申請表(簡述家庭背
	景、經濟狀況(三百字	景、經濟狀況(三百字	景、經濟狀況(三百字	景、經濟狀況(三百
	內)。	內)。	內)。	字內)。
	B.前一學期成績單。	B.前一學期成績單。	B.前一學期成績單。	B.前一學期成績單。
	C.三年內區公所開立	C.區公所開立之清寒	C.三年內區公所開立	C.三年內區公所開立
	之清寒證明書或中	證明書或中低收入	之清寒證明書或中	之清寒證明書或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向	戶證明書。	低收入戶證明書、向	低收入戶證明書、向

	日葵助學獎金身分	D.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日葵助學獎金身分	日葵助學獎金身分
	證明(三擇一)	(含記事)或三個月內	證明(三擇一)	證明(三擇一)
	D.可檢具其他佐證資	戶籍謄 本、前一 年度	D.可檢具其他佐證資	D.可檢具其他佐證資
	料如:免稅證明或其	全戶各項所得及財	料如:免稅證明或其	料如:免稅證明或其
	他相關證明。	產歸屬清單。	他相關證明。	他相關證明。
		E.可檢具其他佐證資料		
		:免稅證明、低(中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		
		他相關證明。		
獎	審查結果公布後發放。	審查結果公布後發放。	審查結果公布後發放。	審查結果公布後發放。
學				
金				
發				
放				